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2

電子信箱：wumr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學字第1080238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入校相關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8年2月26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0640號令頒「有關巴克球益智磁鐵組商品品目範圍之解釋令」辦理。

二、前揭解釋令已將「巴克球益智磁鐵組」該類商品列入應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各校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告知學生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進入校園，以避免學生發生誤傷、誤食事件。另購買玩具應注意包裝上是否貼有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，在網路或夜市等地購買時更須認清商品檢驗標識，以保障安全。

四、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略以：對危險物品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

電文  
子文  
騎

5



或使用時，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；另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，並請學校加強宣導非教學、學用品不應該帶至學校。請各校落實執行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

電 2019/10/14 文  
交 17:09:42 章

裝

訂

